

南迴鐵路謀殺案偵辦心得

蔡榮龍

序言

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晚上 9 時 41 分，臺灣鐵路管理局由臺東開往高雄的 96 車次莒光號火車，在行經屏東縣枋山鄉南迴線枋起 10 公里 806 公尺處時出軌，列車的機車頭、電源車廂、第 10、9、8、7 等旅客車廂，翻覆於海側種滿芒果樹的駁坎上，第 6 旅客車廂出軌往海側傾斜但未翻覆，第 5、4、3、2、1 等旅客車廂則未出軌而停留於軌道上。這次事件佔據媒體報導版面將近 4 個月的時間，為報導上方便，媒體以南迴案指稱這個案件。但綜觀全案事實，以「南迴鐵路謀殺案」名之，或許更切合這個案件的事實。

本案要謀殺陳氏○琛詐領保險金，可說用盡心機，未達目的絕不停手，所以本件謀殺案其實包括了先後發生的 7 次鐵路破壞事件，95 年 3 月 17 日晚上列車出軌則是最後一次事件。為方便敘述，以下分別以 931021 案、931223 案、940504 案、940621 案、940912 案、950315 案、950317 案簡稱各案事實。

偵查

這個案件要從 94 年 6 月 21 日的 940621 案說起！

940621 案發生那天，早餐時就從電視新聞知道有火車在屏東枋山出軌，我剛要出門到地檢署時，當時蔡瑞宗檢察長打電話告知我，要我承辦此案。因為只有幾名乘客受到輕傷而已，沒有旅客死亡，因此雖然社會矚目，但壓力應該不致太大。本案涉及鐵路警

察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因為對這兩「局」的組織都很陌生，所以先上網了解一下這兩個單位的內部組織狀況，以便日後可以「找對人」、「問對事情」。案發當天下午，就請承辦警員連絡鐵路局員工一起到現場勘驗，聽聽他們的意見。



依照現場的狀況（魚尾板被拆掉，扣夾被打掉，丟在旁邊，鐵軌已錯開），及鐵路局員工的解釋說明，940621 案應該是人為的故意破壞！不是小偷想偷鐵軌上的物件而著手破壞，而是有意讓火車出軌。不過當時承辦警員不排除任何可能，所以也曾懷疑是否鐵路局人員施工疏失所造成的，但在調閱一些文件及詢問員工後，排除這個可能。

既然是人為的破壞，那會是誰幹的？會選擇鐵路設施進行破壞，應該是對鐵路局心懷不滿的人幹的！那些人會有這個心態？第一，家人遭火車撞死而自認未獲得鐵路局妥善處理的，第二，遭鐵路局開除而懷恨在心的離職員工，第三，鐵路局現職員工，但因被懲處或不滿昇遷而對鐵路局不滿之人，第四，承包鐵路局工程而有糾紛的廠商。另外，會選擇在這個地點破壞鐵軌，想必與該路段

有地緣上關係。所以上述四種嫌疑對象而又住在附近鄉鎮的（枋寮鄉、枋山鄉、獅子鄉）人物，都是專組小組調查重點對象。有符合上述特徵的人物嗎？有的，最初的懷疑及檢舉大都指向某一遭鐵路局免職而且又向鐵路局申請復職遭拒的前鐵路局員工，此人就住在上述的地緣關係鄉鎮內，但空有懷疑，卻找不到進一步的具體證據，所以一直無重大進展。在案情未明朗之前，上述的研判應該是合理的，但如果從本案最後的結果來看，顯然當初的判斷是完全地錯誤。聰明的歹徒跨縣市的犯罪，利用檢警對「地緣關係」的犯罪偵查思考迷思來藏身，使專案小組一直陷在地緣關係裡而找不到正確方向，這或許是日後偵辦犯罪時應該要特別注意的事情。



94年8月時，有人檢舉某位現職鐵路局員工可能涉案，因為他在酒酣耳熱時，講了一段讓人聽起來會覺得跟案件有關的話，而且他前一年考績被打乙等，此人在鐵路局似乎「諸事不順」，也住在940621案發地點附近鄉鎮，符合上述人、地的特徵！因此接獲檢舉後立即展開清查，而且馬上有結果，此人可能涉嫌重大！940621案發生時，這位員工剛好請假未上班（刻意製造不在場證明？），在警方詢問了解他的行蹤時，他表示「6月18、19日人在臺北，20及21日人在新竹」，意指案件發生時他人不在屏東。但據查證結果他在案發當天人就在屏東，曾以信用卡在屏東枋寮地區的提款機預借現金，而且還有提款機拍下的影像，事證明確！

但在接受警詢時卻說謊表示當時人在北部。同時更發現此人在警方詢問後，竟然打電話給他在北部的朋友A及B，向他們交待：「我某年某月某日有去北部找你」、「如果有人問起，就說我在6月20及21日有北上找你」，意即要求A及B如果有警方詢問他某日行蹤時，要向警方表示當時他人就在北部云云。想不到這麼快就可以破案了！整理資料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進行搜索，同時也簽發拘票將他拘提到案，當然也在同一天傳喚他二位在北部的朋友A及B到案作證（由警方親自拿著證人傳票請A、B南下接受訊問），也請來了刑事警察局測謊人員，準備在他否認時立即進行測謊。但出乎意料之外，測謊結果認為他沒有涉案！頓時之間覺得有點難堪！是他沒有說謊，或者是測謊結果「說謊」？經過一番調查後發現，原來他不想被檢警「騷擾」，以為只要A及B替他「偽證一下」，警方大概就不會再找上他了，可以省卻一些麻煩（其實適得其反！），所以要他朋友幫忙配合一下。事實上，他在940621案發之前，確實曾到北部找A、B二人，但時間不是94年6月，A、B二人在接受警方詢問時，也把這位弄巧成拙的鐵路局員工要求「偽證」的事情如實告知警方，加上測謊結果，這次行動可能是白忙一場，初步排除這位員工嫌疑，又得另起爐灶。嫌犯說謊，固然相當可疑，但可能必須解除了隱瞞案情事實外，是否另有說謊動機。事後在跟偵辦本案的警察同仁提到此事時，他們曾開玩笑地講：「要是在10幾年前，他可能已經認罪了！」

940621案發生後，由鐵路警察局第三警務段與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組成專案小組，跟我合作偵辦這個案件。所有參與的人都非常認真用心，不需特別交待都知道自己應該做什麼，當時承辦本案的鐵路警察局第三警務段游株焮組長非常

認真，他在 0621 案發生後沒幾天才上任，但破案的企圖心很強，值得敬佩！當時為了了解過去在南迴線發生過的破壞事故，看看是否可以跟本案聯結起來，特地清查南迴線上過往曾發生的大大小小事故記錄，發現原來在 93 年 10 月 21 日凌晨 0 時 16 分左右，在南迴線枋起 11 公里又 890 公尺處，曾有從高雄開往臺東的自強號列車撞上「脫軌器」的事件（即 931021 案），而且在 9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鐵路局人員也在南迴線枋山 1 號隧道南向出口山側的牆壁上，發現被噴漆下列文字：「恨恨，偷鐵軌的是勁達興工程」，在隧道出口附近的鐵軌上的魚尾板及扣夾也遭到破壞（即 931223 案）。

931021 案及 931223 案早已發生，但因為沒有任何傷亡，所以沒有引起注意，在發生了 940621 案後，才又回頭了解這 2 個案件。為了這個脫軌器，專案小組還特地到鐵路局臺東機務段將脫軌器找出來好好研究一番（據悉當時列車司機事後回到現場，想要了解當時列車撞到何物，找到此脫軌器，故帶回臺東機務段保管），仔細端詳，看看上面有沒有可以作為線索的跡證，甚至扛著這個 30 多公斤重的脫軌器到案發地點進行模擬，然後從北到南四處去請教鐵路局的專家有關脫軌器的一切，是否曾見過類似的脫軌器，當某個台鐵包商在看到這個「東西」時，馬上脫口說出這是脫軌器，連台鐵的人都不見得知道，這位廠商一眼即認出此物，當然不得不對其「另眼對待」，馬上開始清查他的背景，調查他與此案有無關聯，但最後也毫無結果。雖然如此，但警方偵辦此案的認真及用心，令人佩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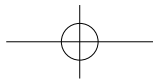
931021 案所以被認為跟本件謀殺案有關，是因為 931021 案發生時，李○全及陳氏○琛也在該列車上！怎麼知道呢？李○全是台鐵員工，搭乘火車用員工乘車證即

可，但李○全在發生火車事故的 931021、940621、950317 案竟然都是以信用卡刷卡購買車票，如何知道他以信用卡買車票？因為台鐵每班火車的售票記錄都有存檔，如以信用卡刷卡買票，就會留下信用卡卡號數字中的數碼，連購票刷卡時間、車票起迄地點、車廂座位號次也都有記錄，因為保留相當長的時間，所以在 950317 案發後再調取 931021 案的出事列車旅客購票記錄時，都還可以找到，循著這個記錄及其他證據，可以確定他與陳氏○琛也坐在 931021 案中撞上脫軌器的列車內。檢察官如果偵辦案件需用到這類資料時，可以行文調取。

931021 案、931223 案跟 940621 有關嗎？在偵辦 940621 案時，沒有想到其間的關聯性，整個案件水落石出時才恍然大悟！931021 案列車發生事故後，出現了誤導性的 931223 案，940504 案雖然計劃讓列車發生事故，但因黃○來臨時中止而未發生，所以沒有實際發生列車事故，誤導性的破壞事件就沒出現，940621 案列車發生事故後，又出現了誤導性的 940912 案，950315 案也沒有實際發生列車事故，且緊接著馬上又發生 950317 案，只是這次被即時逮到了！

940621 案發生後，一直在清查可疑嫌犯，雖有幾次行動，但最後都無功而返，結果在 2 個多月後的 94 年 9 月 12 日早上，鐵路局巡道人員在枋寮鄉港起 64 公里又 142 公尺至 163 公尺處，發現鐵軌上扣夾 69 個遭人敲掉，現場鐵軌旁明顯刻意留有 2 塊水泥板（鐵軌旁線路槽的蓋板），這 2 塊水泥板留有下列文字「我們偷鐵路東西給健達興工程為什麼你們不抓他們官商勾結」。

931021 列車撞脫軌器事件後，有 931223 案的隧道洞口噴字「勁達興」及扣夾被敲掉的事，940621 案後又發生 940912 案，現場又留下與「健達興」有關的文字



及扣夾被敲掉的事。940912 案中被打掉的扣夾中有 33 個後來在軌道海側旁草叢淤泥裡找到（用金屬探測器發現的），如果是想盜取扣夾變賣花用，何必將到手的扣夾丟棄在現場，真的偷了扣夾賣給廠商，又為何要留下「隻字片語」讓警方循線逮人，所以這是故佈疑陣的誤導！雖然知道是在誤導，但既然歹徒點名「勁達興」，而且枋寮地區也真的有勁達興這個公司，專案小組就把歹徒的留言當作是真有其事般的進行調查，從該公司的設立到業務項目、營運情形及員工背景，一一清查，但還是無任何可用線索。

在 0912 案發生前的 94 年 8 月，也曾發生有人將內獅車站線路剪斷的事，警員在場搜證時，發現破壞現場旁有一口檳榔渣，雖然破壞手法與以往發現的方式不同，但為求慎重，也把檳榔渣扣案，送去檢驗 DNA，同時採取南迴線上屏東縣境台鐵各站員工的唾液作比對，結果沒有任何發現。另外，為了比對 940912 案所發現的留字，也採集南迴線上屏東縣境台鐵各站員工的筆跡（由警員朗讀一段文字，請員工當場書寫，好像小學老師在考聽寫！），藉此比對是否與 0912 案的留字字跡相符。鐵路局員工為了「配合」辦案，著實被折磨了一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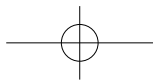
警方在 940621 案的查案過程中，四處尋找線索，同時把未破的陳年舊案拿出來重查，看是否可以找到一些蛛絲馬跡，有趣的是，本案是沒有收獲，但竟然意外破獲了二、三年前幾件盜取台鐵鋼軌販賣及台鐵包商侵占鋼軌的案件，而且連鋼軌當時是被賣到那個回收場都有辦法找到！警方偵辦此案的認真程度，令人佩服。

940621 案發生後到 94 年底，已經過了半年，還是找不到嫌犯，當時曾跟專案小

組人員提到，最好在半年內破案，因為超過半年，可能證據的蒐集就不是那麼容易。但 6 個月過去了，雖然有懷疑的對象，但並無確實的證據，即使如此，當時鐵路警察局的游組長還是很用心地在調查，用「疑東疑西」這句話來形容他的投入是很恰當的。

令人意想不到的，在 95 年 3 月 17 日晚上，又再度發生了火車出軌事故！

95 年 3 月 17 日晚上 10 點多，在家接到鐵路警察局打來電話表示又有火車在枋山出軌翻覆時，真的很震驚，心想，前案未破，後案又起，難免會被指摘因為偵辦不力而使這類事故一再發生。當天晚上馬上獨自一人趕到現場了解狀況。到現場時大約是 3 月 18 日 0 時 30 分左右，一列龐大的火車橫躺在駁坎上，場面看起來有點令人震懾，尤其又有大型探照燈的燈光投射在火車車身上，感覺上有點像是災難電影的拍攝場景而不是真實的災難情境。我詢問偵查員目前傷亡情形，他告訴我有二位「火車司機」受傷比較嚴重，另有一位「輕傷」乘客受傷送醫（即陳氏○琛），其餘旅客沒事。聽了他的報告後，覺得這列火車的乘客真幸運，火車如此翻覆，竟然只有 3 個人受傷送醫，真是太神奇！後來才了解出軌翻覆的 10、9、8、7 車廂（第 6 車廂出軌，但沒有翻覆，第 5 到第 1 車廂則沒有出軌），是加掛車廂，該列車賣出的座位沒有第 10 到第 7 車廂的，這些車廂內有乘客，是別的車廂乘客跑去坐的，而且人數不多，這真是不幸中的大幸！事後想到這一段時，心想如果當時死了 5 名以上乘客，對陳氏○琛死亡的懷疑可能因此被稀釋而不在意，就因為只她 1 人死亡，突顯事件的離奇，連首當其衝在最前方機車頭而受傷最嚴重的助理司機都活下來了，為何就只有陳氏○琛死亡！



查看現場一陣子後，就馬上有人問，現場要怎麼辦？難題來了！這是件刑事案件，檢察官又來到現場，現場要如何處置，所有的人當然都來問檢察官，時值半夜1、2點，想要求救也找不到人，當下就要自己決定，搜證比較重要還是讓台鐵人員整理現場恢復南迴線的交通順暢比較重要（台鐵人員希望能立即清理現場，恢復交通）！時值深夜，現場光線不充足，無法仔細的蒐證，必須等待天亮，南迴線這路段要到早上7-8點時才有列車通過，台鐵人員又表示半天時間即可把現場清理完畢，所以我如果決定現場暫時封鎖不動，等6點天亮時，再仔細蒐證1次後，再把現場交給台鐵人員清理，應該對交通影響不大，所以我決定把現場某個區段線路封鎖，要求不要再有人員進入，請警方派人看守前後二端，等到早上6點時，所有人員再來勘查現場1次，勘畢再把現場還給台鐵人員整理。身為檢察官就得時常面臨這種問題，但我們不是天天在處理這種大型災難，不見得有足夠的經驗及見識可以應付，災難型態也不盡相同，如何保持現場又不會造成社會不便，為兩難之事。所以災難現場涉及刑事案件部分的處置，可能是檢察官必須好好學習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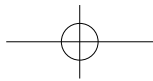


到了3月18日早上，我還在現場時，就有消息傳來說，昨晚受傷送醫的女乘客已經死亡了！我當時心想，昨晚不是說輕傷而已，怎麼會死亡！但因車禍意外事故，原本傷勢不重，但後來卻死亡的案例不少，加上看到火車翻覆現場，心裡也不會覺得有特別奇怪。到了3月18日中午，又有消息傳來，940621案時，陳氏○琛也有受傷送到枋寮醫院。因為心裡已經認為陳氏○琛的死亡並無特殊之處，所以聽到這個消息也只是認為陳氏○琛很倒楣！二次火車事故都被她碰上，現在回想起來，如果當時能及時知道陳氏○琛有相當高額的旅行平安保險及其他保險記錄，或許會有不同想法，可惜當時沒有掌握到這些資訊！

3月18日當天中午，我在枋寮警察分局開會時，當時曾有人建議，是不是要解剖陳氏○琛的屍體，但相驗的檢察官可能跟我有相同的上述「想法」，陳氏○琛死後枋寮醫院開出的診斷證明書也記載「胸部挫傷併肺大量出血、腹部挫傷併腹內出血、顱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火車發生意外導致重大創傷及休克」，因此當時並未決定要解剖陳氏○琛。還好，及時發現陳氏○琛的異常保險情形，否則就誤了大事！為詐領保險金而謀殺親人之事例，似乎愈來愈多，因此檢察官在相驗當時如能掌握死者的保險資料，或許才能在第一時間作出較正確的判斷。

接下來二天，雖然是假日，但每天晚上都與專案小組開會討論案情及偵查步驟。

案發後4天即95年3月21日，950317案出現了重要線索！有人在事故發生後向臺東縣警察局檢舉陳氏○琛有高額的旅行平安保險，及李○全的前妻是因毒蛇咬傷中毒死亡，而且獲得意外險的理賠。但臺東縣警察局知道這個訊息後，沒有在第一時間告知我



們，是到了 95 年 3 月 21 日 11 時左右，才打電話告知我此事。我猜想可能是因為他們知道必需從陳氏○琛的屍體去找一些證據，但陳氏○琛是本署檢察官相驗的，只有本署檢察官有權進行解剖。接到此訊息時，是令人相當驚訝的！因為之前專案小組在專案會議時，曾提到未發現陳氏○琛有異常保險情形。為了求證，我馬上親自打電話向保險公司詢問，得到證實，所以馬上通知專案小組蒐集這方面的證據，也立即通知相驗檢察官此事，當下馬上決定明天（3 月 22 日）解剖，之後因法醫無法配合，所以又改期為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案情就在此日發生大轉折！未解剖前當時有人曾懷疑，陳氏○琛外觀沒有傷，是否出軌事故發生後，被人「加工」而「內傷」致死，這當然有待解剖來證實。在檢察官下令冰存屍體等候解剖時，臺東殯儀館人員曾打電話來表示陳氏○琛的家人想要領回處置屍體，接到電話時我與專案小組人員正利用晚上到 950317 案現場勘驗模擬，為了讓殯儀館人員知道事情的嚴重性，我在電話中以嚴厲的口吻恐嚇他，如果屍體被領走，就要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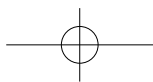
麻煩的事情總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95 年 3 月 23 日早上 7 時 20 分左右，接到警察電話告知：「李○全上吊死亡」！又是讓人震驚的消息！3 月 22 日下午的聯合晚報已經大幅報導檢察官懷疑李○全為領取保險金而謀殺陳氏○琛，3 月 22 日晚間的新聞也大肆報導，所以當我聽到李○全上吊死亡的消息時，心想難免會受到各界的指摘！因為社會大眾大概會認為是檢警向媒體透露此事造成李○全上吊死亡。我不知道聯合報記者為何會知道這個偵查訊息，但這的確是當時的偵查方向之一，既然被媒體知道，從結果論來講，我們就必須檢討，記者是如何得知的已不重要了！

既然消息曝光了，而李○全又上吊死亡了，事不宜遲，我立即聯絡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請其協助搜索李○全住處、辦公室等相關地點。3 月 23 日當天下午快下班時，我打電話詢問專案小組搜索結果，除了一些證據之外，他們也給我一張他們計算的李○全買賣股票的記錄，依照他們計算的結果，李○全虧損了 3 千多萬元，當晚我們發佈了這則消息，結果臺東的證卷經紀公司在次日（3 月 24 日）出面澄清這則消息，指出我們對資料的解讀有誤，雖然我們發佈李○全買賣股票虧損 3 千多萬元的消息是在李○全上吊死亡之後，但事情發生地太快，事件相隔時間甚短，媒體也沒興趣弄清楚事件的先後順序。3 月 24 日的新聞及政治人物直指是我們發佈李○全買賣股票虧損 3 千多萬元的消息，造成李○全上吊死亡。當時藍綠對抗的政治氣氛已形成，馬上讓這件刑案變成政治事件。處在這樣的時代，這樣的政治對抗氛圍下的檢察官，實在相當難為！

3 月 24 日下午快下班時，我跟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討論要如何處理此案時，有上級長官建議是否要考慮將案件移轉管轄，外界既然有諸多質疑，案件如果續留在屏東地檢署偵辦，將來偵查結果可能也無法獲得信任，所以我接受建議，簽請將案件移由高雄地檢署偵辦。

95 年 3 月 24 日案件簽移給高雄地檢署後，接下來的 2 個月，我只能以案外第三人的身分關心這個案件的發展。從後來我接收的案卷資料內容及承辦警察口中得知，在這 2 個月當中，高雄地檢署的高碧霞主任檢察官帶領警察同仁著實花了相當多的心血在蒐集證據，高主任曾私下透露在偵辦期間，時因思考如何蒐證及突破困境而難以成眠。但皇天不負苦心人，在他們的努力之下，證據一一的被找出來，為全案奠立基礎。從卷證



資料內容來看，這2個月黃金期間，專案小組在高主任的帶領下，訪查所有有留下資料的列車上乘客，過濾附近基地台的通聯記錄，詢問救難人員以了解究竟是誰進到那一車廂內將陳氏○琛救出送醫，也追查到陳氏○琛體液裡驗出的意妥明藥物來源，勘驗臺東車站地下道錄影內容，查出李○全在95年3月17日當天早上，私下到票房劃了第2車的座位，然卻又在當天晚上到臺東車站刷卡買了3張車票上車，這期間當然也清查李○全、李○安交往對象，整理了陳氏○琛的保險記錄，模擬李○安從其住處騎機車到知本車站，及如何跨越鐵道攀上月台搭車等事項，更重要的是調查陳氏○琛的死因。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訪查所有有留下資料的出軌列車上乘客，為何會有這資料？當時在場的鐵路警察局枋寮派出所所長，在乘客要搭乘接駁車離開事故現場時，曾一一詢問及登記坐上「接駁車」的旅客行動電話，這名所長的動作值得記大功嘉獎（後來也確實得到獎勵）！這項動作也可以作為日後處理類似事故的標準程序之一。縱火案的歹徒可能藏身在圍觀者之中，同樣的道理，造成此事故的歹徒也可能就是事故當事人之一，專案小組花了相當多時間詢問了車上2百多名旅客，大略地重建了每一乘客的車廂所坐位置，也因為不厭其煩的逐一詢問車上旅客，從乘客口中得知原來李○全及陳氏○琛是坐在第2車內（未出軌），而不是李○全、李○安一直對外宣稱的第7車，更不是坐在李○全以信用卡刷卡購買的車票所示的第5車，而這些發現也是案件的轉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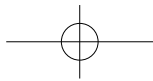
另一項案件調查重點就是陳氏○琛的死因，陳氏○琛的死因所以會令人起疑，主要是她身上沒有外傷，不管是檢察官相驗時所見或枋寮醫院的病歷記錄都是如此，

更重要的是陳氏○琛也沒有坐在出軌翻覆的第7車，而是坐在根本未出軌的第2車內（據證人陳述，陳氏○琛從坐上火車到火車出軌之間，都在座位上睡覺），但法醫卻鑑定她是多重創傷而死亡，法醫鑑定結果與事實有著相當大的矛盾，陳氏○琛死因究竟如何，確實有深入查證的必要。這個案件所以會在案發後2個多月的5月26日才傳李○安訊問，也是因為調查陳氏○琛的死因花了甚多時間。高主任為了調查陳氏○琛的死因，可謂是「四處求醫」，其間的辛苦、為難之處，不足為外人道！

二個月後的95年5月26日，我才又接觸這個案件。

95年5月26日（星期五）高主任傳喚李○安訊問，在這之前，已事先聯繫好如果高雄地院認為對這個案件沒有管轄權，會改將李○安移到屏東地院聲請羈押，到時將由我上場蒞庭。所以當天晚上我就一直在辦公室待命，大約23時30分左右，我聯絡高主任了解情形，因為當時他們已經查出黃○來與李○全往來密切，雖然黃○來還是否認與本案有關，但高主任仍決定把黃○來列為可疑的共犯之一，而黃○來是住在高雄縣，如此一來，法院管轄權的問題即可解決。所以，我就回家準備休息。

豈料到了半夜3點左右，檢察長打電話給我表示高雄地院認為沒有管轄權駁回羈押聲請，所以要將李○安帶到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當天凌晨4點半我就到辦公室等候，5點左右，大批人馬把李○安帶來本署，我跟高主任及專案小組人員討論案情後，改以我的名義提出羈押聲請書，上午10時左右，屏東地院通知蒞庭，我和高主任一起到法庭，律師當然首先異議高主任非屏東地檢檢察官，不能在屏東地院執行檢察官職務，但這一點我們早已想到了，所以我向法院主張刑事訴



訟法第 13 條「法院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法條規定雖是針對法院，但檢察官行偵查時，是可以準用第 13 條規定的（刑訴 16 條），結果法院同意我的主張，高主任可以在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此時攻防重點有四，第一，李○安有無搭上出軌的列車，第二，李○全與陳氏○琛坐在那一個車廂，第三，火車出軌後，李○全與李○安二人異常的言行舉止，第四，陳氏○琛的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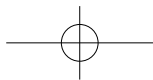
這次蒞庭花了將近 3 個小時，雖然一晚沒睡，但心有所期待，所以也沒有感覺特別累。但再回到法庭聽法官宣佈裁定結果時，每個人都很震驚（包括李○安！）「無條件釋放」！我跟高主任心情沮喪的走回辦公室，告訴專案小組法官裁定結果，一時之間，每個人都垂頭喪氣，不知如何是好，每個人心中大概都在想「怎麼會這樣！」「怎麼會這樣！」。當時雖然還不知裁定的理由，但當下已決定要提出抗告（稍後即收到法院送來的裁定書），所以在彼止安慰一下後，傍晚即開始寫抗告書，預計 5 月 29 日（星期一）早上即提出抗告書，爭取時間。因為這是當時全國矚目的案件，所以高雄分院很快在 5 月 30 日就作出裁定，「發回重裁」，屏東地院也很快就決定在 6 月 2 日下午再開庭審理，一場大戰又要來臨！

95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又再度蒞庭，我還是決定請高主任也到庭，再次挑戰刑訴第 13 條的規定，因為當時卷宗資料甚多，詢問筆錄至少有 300 份，距上次羈押庭也只有 7 日，中間又有 2 天假日（星期日及端午節），卷證資料一時之間看不完，所以我主張為發現真實，及仍有急迫情形存在，請求法院依刑訴 16 條、13 條准高主任可以在庭執行檢

察官職務，法院也同意了，再加上當時本署洪信旭主任檢察官也出手襄助，這次共有 3 人蒞庭，可以互相支援，關注不同重點，補充彼止陳述不足之處，我個人認為有發揮了團隊的效果。下午約 4 時 30 分退庭後，大家都集中到我辦公室討論這次結果會是如何，心情比上次更緊張。結果法院裁定羈押李○安，對照 5 月 27 日專案人員的失望落寞，這次每個人看起來好像都充滿了信心！

法院雖然羈押了李○安，但偵查工作並沒有因此放慢腳步或鬆懈下來，反而更加積極。專案小組因為認為黃○來與李○全二人交情匪淺，時常一同進出大陸地區，黃○來之前接受詢問時，似刻意隱瞞與李○全的交情，不願承認他與李○全友好之事實，所以專案小組一直認為黃○來縱使沒有參與，也應該知道一些內情，因此，在李○安羈押後，大批人馬立即轉進到臺東找黃○來，希望案情能再突破。

有些事情真的不得不佩服警方！在他們找黃○來一番長談後，黃○來終於願意把他所知的事實向警方說明，這使得我們之前所研判的案情獲得強而有力的佐證，當然也發現了一些之前所不知道的事實，包括（一）940504 案，即李○全與黃○來原本預定在 94 年 5 月 4 日晚上，要在南迴線枋起 11 公里又 890 公尺處，由黃○來破壞鐵軌，使李○全與陳氏○琛搭乘的 2057 次自強號火車出軌翻覆，而李○全則在火車出軌前先伺機讓陳氏○琛喝下摻有 FM2 之飲料，再伺機給陳氏○琛注射蛇毒（將蛇毒粉加水溶解），讓外人誤以為陳氏○琛是死於火車出軌翻覆之意外（即 950317 案的翻版）。從黃○來透露的這個事實看來，李○全所有的謀殺計劃，是以 940504 案為「標準版本」（二）950315 案，即李○全與李○安 2 人原本預定在 95 年 3 月 15 日晚上，



要在枋起 72 公里 400 公尺處破壞鐵軌（臺東縣境），使李○全與陳氏○琛搭乘的火車經過時出軌翻覆，因此，李○全與李○安兄弟 2 人在 3 月 15 日前數日即先作部分的破壞，鬆脫魚尾板，敲掉部分鐵軌彈簧扣夾，然後以道渣石覆蓋被敲掉的扣夾處，以免被發現，同時將用來破壞鐵軌時的工具藏在破壞地點附近之電纜水泥槽蓋內，以便屆時取出使用。但因為後來被維修鐵道的道班工人意外發現該路段魚尾板鬆脫及扣夾不見了，因此及時修復，李○全、李○安二人因此被迫取消這次計劃。這個事實也解釋了為何李○全突然在 3 月 15 日將陳氏○琛回越南的班機從 3 月 16 日早上延到 3 月 18 日早上。也因為 950315 的計劃取消了，所以才有 950317 案。

循著黃○來的陳述內容，一一查訪涉及的人物，結果也大都證明確有其事。

黃○來表示，李○全有向他提過，作案工具要先埋在現場附近，方便取用。結果在他的帶領及指證下，在 940504 案現場海側駁坎下方找到一坑洞，裡面果真的有一個袋子及鐵條。黃○來提到 950315 案前幾天，李○全與李○安有到 950315 案現場去破壞，但後來李○安要再去破壞時，發現破壞處已遭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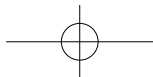
有關此事經詢問該路段之道班工人，工人們表示他們在 95 年 3 月 14 日早上確實

在 950315 案現場發現魚尾板鬆脫及扣夾遭人敲掉，然後在當天即修復完畢。而且警方也在 950315 案現場旁邊的線槽溝蓋內，發現了足以用來破壞鐵軌的工具一批及扣夾 3 個。

辯護人一直以為在 950315 案現場旁發現的工具，也是黃○來帶著警察到場才發現的，而且據此質疑這是安排好的栽贓。其實黃○來根本不知警方找到 950315 案工具之事，會找到這些工具，是因為黃○來提過，李○全的習慣是將作案工具埋在現場附近，而黃○來陳述了二件我們一直不知道的計劃，即 940504 案及 950315 案，940504 已在黃○來的親自帶領下找到物證（黃○來有親身參與此案，也與李○全一起到過 940504 案現場將工具拿出來看過一遍，所以知道位置），而 950315 案經查證既然確有此事，所以才在 95 年 6 月 15 日專案會議時，決定動員警力到現場（包括 950317 案現場）附近再找看看有無發現，因此次日才在 950315 案的現場旁找到這些工具。

找到這些工具後，又發生了一段插曲。

當 95 年 6 月 16 日警方通知我找到工具時，心裡非常高興，心想如果可以驗出李○全或李○安殘留在工具的 DNA 或其他微物證據，那這個案件就一百分了。但檢驗結果，確實驗出一個屬於男性而殘留在工具上的 DNA 跡證，但不是李○安的，也不是李○全的，也不是我們當時心中懷疑的共犯的，那到底是誰的？是我們所不知的其他共犯嗎？此事在專案會議時，有人即提出從 3 月中旬到 6 月 16 日被發現為止，已有三個月之久，又是曝露在室外環境中，還能驗到 DNA，非比尋常，因此懷疑會不會是當時在場者或採證人員採證時污染所致？為了證實這個想法，不得不要求當天曾去到現場的



警方人員及採證人員都接受唾液採證以便比對，結果發現與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課某員警的 DNA 符合（該警員不負責偵辦此案，而是專門負責採證），雖然不是好消息，但至少確認了那是誰留下來的！推測應該是該員警在大熱天下採證時，流下的汗漬或講話時的飛沫在不知不覺中附著在工具上，造成一場誤會！

另一件持續調查的事就是陳氏○琛的死因。

從偵查到審判，我們一直沒有放棄說服李○安認罪，理由在於：第一，本案情節曲折，審理起來恐曠日費時，且此案已喧騰甚久，因此我們希望案件能早日定讞，第二，本案很多證人都要求以「秘密證人」的方式，隱匿他們身分，因為他們心裡都存有害怕將來會受到報復的恐懼，審判時請他們出庭，恐怕會讓證人卻步，第三，案件進入審判進行交互詰問時，勢必會在陳氏○琛的死因上與法醫「對決」（果然不出所料！），雖然我們有把握指出鑑定錯誤之處，但我們不樂見如此。

陳氏○琛的死因是讓我們最頭痛的問題，從病歷資料、解剖記錄及蒐集到的證據來看，可以推論陳氏○琛因急性肺水腫而導致肺大量出血死亡，但是什麼因素造成陳氏○琛急性肺水腫，一直是我們要找的答案。從結論來看，陳氏○琛從臺東住處出發搭車一直到被送進枋寮醫院內，跟她全程近身接觸的就只有李○全及李○安，不管李○全是在那段時間、什麼地點對陳氏○琛下了什麼毒、藥物，可以確定的是李○全、李○安就是共謀要在 950317 案中謀殺陳氏○琛，陳氏○琛在不知情狀況下，服用了李○全買來的意妥明藥物，在沒有受傷的情形下（陳氏○琛是坐在沒有出軌的第 2 車內），陳氏○琛最後真的死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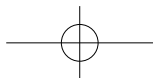
顯然李○全、李○安的謀殺計劃已經得逞！

95 年 7 月 23 日案件偵查終結，將李○安以殺人罪提起公诉。

一審公訴

此案主題事實雖然清楚，但包括 7 個事件，細節處甚多，且多為案件關鍵點，由我親自蒞庭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所以案件起訴後，我自告奮勇表示要親自到庭公訴，檢察長也同意，但我希望能再找一名檢察官一起到庭，當時的想法是，這個案件預期應該會審理一段時間，多一名檢察官公訴，萬一有事情無法到庭時，有人可以接手，另外一個想法是，這個案件有點複雜，待證事實甚多，二個人可以分工合作，在法庭上也可以彼此照應，互補不足之處，所以找了本署王光傑檢察官協助，這個案件我也感受到二人「結伴公訴」的好處，尤其是在比較複雜的案件。

本案的卷宗資料相當多，我從英文字母 A 開始編號到 Q，其中又有一些卷宗因為內容性質相同，所以編為 A 之 1、A 之 2...等，扣案證據及相關照片又另外分別編訂成冊，這麼多的卷宗，如果沒有目錄索引，要翻找卷內資料可能相當費時，而且往往是你急著要找某一頁時，它就會跟你玩捉迷藏，讓你翻不到。所以案件起訴後，我就把全部卷宗交給鐵路警察局第三警務段幫我整理，將每一卷宗內容作出目錄索引，方便尋找卷內資料。除此之外，我要求他們每次開庭都要有二位參與本案的偵查員到庭旁聽，目的有二，一是協助公訴，二是讓他們藉這個機會，了解我們所查的證據會在法庭上遭到怎樣的挑戰，作為日後偵查改進之處。這個案件開庭前後歷經 4 個月，開庭次數共約 30 次左右，除了其中 1 次他們弄錯時間未到庭外，每次都準時到



庭旁聽，順便筆記開庭情形（據悉這是他們警局長官要求的，而且還要向上報告到警政署），開庭時我會要求他們提早 30 分鐘先到我辦公室，討論今天開庭重點（開完庭再到我辦公室討論今天開庭內容），開庭時提到的相關證據或資料，我再要求他們回去找出來，本案當時媒體報導甚為豐富（文字、照片與影片都有），尤其是一大堆關於李○安或李○全的報導，當時專案小組對媒體的報導也有專人負責蒐集保存，所以如果我需要某篇報導或某段新聞畫面作為證據使用時，我會要求他們回去幫我找出來，如果他們在旁聽過程中有意見要讓我知道，我請他們遞紙條給我。我認為他們作的很好，值得讚許！真的發揮了司法警察協助公訴的作用，在此表達感謝。經過這 4 個月開庭旁聽的歷練，我相信這些偵查員的收穫可能比我更多。

本案是在 95 年 7 月 28 日移送法院審判，第 1 次準備程序是在同年 9 月 8 日，但辯護人表示剛印完卷宗，還沒有看完全部卷宗！這可能就是檢察官的優勢！在本案，偵查及公訴一以貫之，卷證資料的來龍去脈可以掌握的非常清楚，受到質疑時可以馬上回應，不用再下庭後問偵查檢察官。但本案的卷宗資料的確很多，辯護人無法在一個月印完及看完，應該可以理解。本案事實複雜，如果在法庭作爭點整理，恐怕會花費太多時間，所以我向審判長提議先由辯護人與檢察官在庭外會商爭執與否的事實，再將結論向法院說明，同時聲請調查證據，審判長也同意，所以我請辯護人到本署與我會商爭執事項 2 次，然後以書面向法院說明雙方爭執與否的事實，既知雙方爭執所在，同時也就順便聲請調查證據，所以案件算是很快就進入證據調查程序。因為辯護人對百分之 80 的事實都爭執，所以我傳喚了大約 80 位證人。

刑事訴訟法雖然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但很少律師會就此放棄爭執證人在檢察官偵查中所作的陳述的證據能力，律師的意見大約都是「證人在檢察官偵查中的陳述沒有讓被告有詰問的機會，所以沒有證據能力」，有些法官可能也採取類似的見解。如果因為證人已在檢察官偵查中作證陳述了，所以不再傳喚他們，直接引用他們在偵查中的證詞，萬一在上訴審碰到與律師採取相同見解的法官，認為證人在檢察官偵查中的陳述無證據能力，此時再來補救，恐怕為時晚矣，而且證人的記憶可能因時間的經過更加模糊，為保險起見，雖然證人已在偵查作證過，我還是把他們再傳到法庭來接受詰問，儘量不要留下可以爭執的問題讓律師在上訴審時作文章。

有人說到法庭去公訴就像是講故事，要設法把故事講得條理清晰，讓聽故事的人可以聽得懂、聽得進去，既然要去講故事，當然得先知道故事內容如何，研究一下要如何講，才能有效率地把故事鋪陳出去。也有人將檢察官到法庭公訴比擬為在導演一齣戲，檢察官就是導演，要當導演，當然要先把劇本弄熟，也要知道各個演員（證人）在這齣戲裡的角色及他們能發揮什麼才能，不知劇本內容，不知演員能力，是無法成戲的。下功夫把卷證、案情弄懂，才能把故事說清楚、講明白。雖然我參與了偵查，也撰寫了起訴書，但公訴前我還是得再把劇本（偵查資料）再看一遍，偵查資料有可能讓人不清楚的地方，得想辦法弄清楚，應該補的資料還是得補足，不能期待法官幫你作這些事情。準備好了再上法庭，詰問才有效率，條理才會清晰，辯論時才有說服力。本案待證事實繁而雜，傳喚的證人又多，沒有作些摘

要筆記，怕有遺漏，尤其證人之中有許多是火車上的乘客，他們要證明的事實類似，把準備詰問的重點內容記錄下來，會讓自己較有把握，也省事不少，尤其不怕把重要問題漏掉。本案在詰問證人時，不知是辯護人沒將資料看清楚，或是有意曲解證人的陳述，時常斷章取義證人的陳述作為詰問內容，幸好我自認有充分準備，可以立即指出錯誤而加以異議，並指明證人的正確陳述為何。當證人忘了某段事實，而必須提示之前的筆錄喚醒其記憶時，或證人的陳述與之前有出入時，都得靠事前的準備才能應付這些法庭上常碰到的問題。所以，準備、準備、再準備，的確是公訴庭的不二法門。

證人的準備在公訴是非常必要，有充足的準備才能在法庭上有效率、有條理的進行交互詰問，而不是亂問一通。因此，當法院傳訊某位重要證人時，第一，要先了解證人在之前講了什麼，以便確定他知道哪些事情，可以證明什麼事實，要問他們哪些問題。第二，對證人之前陳述有不了解之處時，不要等到在法庭時才當庭了解，最好開庭前即事先詢問他們，請他們再講清楚一點，這不是教他們如何作證，而是要事先知道他們到法庭來能證明什麼事實，因為不知證人「有那些料」而在法庭上問證人無法證明的事實，是浪費大家的時間。第三，證人可能從沒到過法院，無法了解作證程序，所以除了告知證人要準時到庭外，也順便告知證人作證程序，尤其是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更要告知其程序，以解除證人的恐懼及不安。本案有許多身分不願曝光的證人，為了履行當時對他們身份不曝光的承諾，更需要派警員全程陪同，讓他們有些安全感。

本案從 95 年 7 月 28 日起訴移審後，進行了 2 次準備程序，從 95 年 11 月 13 日

開始進入調查證據程序，至 96 年 3 月 23 日辯論終結，96 年 5 月 23 日宣判，總計開庭 30 次，每次開庭時間大約 3-4 小時，先後傳喚到庭的證人大約 100 人次，工程浩大，最後辯論終結時，則從當天下午 2 時進行到晚上 8 時 50 分才結束。在我所聲請傳喚的證人中，除了證人李○城的證詞反覆，少部分證人表示忘記了之外，大部分證人的證詞與其在檢察官訊問時或警察詢問時的內容大致相同，有些證人甚至講的更深入。

關於黃○來所陳述的案情，有部分是他親自參與，有部分是李○全事後向他陳述的，就 940504 案而言，是他與李○全共謀犯案，只是著手前因良心不安而罷手。940621 案則是李○全事後向他陳述如何與李○安共同犯下此案。在引用他的陳述作為證據這一點，因為刑事訴訟法對傳聞的規定而面臨了一些困難！但只要理由可用，還是必須嘗試去突破。法院必須作出正確合理的裁判，但檢察官則要盡可能的提出主張！黃○來的部分陳述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雖然會被認為是傳聞，但我還是把它當成證據提出，只要還有一點希望，沒有必要自我設限。就 950317 案而言，李○全取消了 950315 案後，在 95 年 3 月 16 日曾找黃○來，邀他「共謀」參與 950317 案，更要求黃○來在 3 月 16 日先開車載李○安到現場（按目的應在查看 3 月 17 日晚上預定要破壞的地點），起訴時我即主張此「非屬傳聞」而有證據能力，理由是依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801 條 (d)(2)(e)「共謀者陳述非傳聞」，950317 案李○全邀黃○來共同作案的陳述，符合共謀者陳述要件，可將美國聯邦證據法之規定作為法理加以適用，不過一審法官對我這一主張，似未明白清楚交待可採或不可採。另

外 940621、950315 案部分，法院在一審判決時即認為此部分為傳聞，這部分我在上訴時，主張依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804 條 (a) 項及 (b) 項之規定：「當陳述人因死亡而不能出庭時，陳述人違反利益之陳述，為傳聞之例外」，有證據能力。

警方習慣在製作筆錄時，在筆錄頭上冠以第幾次詢問筆錄，這個動作在本案發生了一些瑕疵，使得公訴時花了相當時間在解釋這個問題，當時也有媒體聽信李○安辯護人的說法而報導此事，並質疑檢方隱藏筆錄。這個問題是如何發生的？黃○來最後 1 次的警詢筆錄的筆錄頭標示第 10 次，所以辯護人認為一共有 10 次警詢筆錄，但卷內只有 7 份黃○來的警詢筆錄，少了 3 份，辯護人要檢察官提出！但黃○來的筆錄就只有卷內那幾份而已，會讓律師如此誤會，是因為警方在對黃○來詢問製作筆錄時，均會問黃○來作過幾次筆錄或被問過幾次，然後依黃○來的回答，在筆錄頭上標示這是第幾次筆錄，但黃○來不只接受警方詢問，也接受過檢察官訊問，也有警方只簡單地以口頭詢問某事項而未製作筆錄，黃○來可能也不是很清楚作過幾次「警詢筆錄」，而製作筆錄者也未詳查黃○來以前作過幾次警詢筆錄，因此在筆錄頭標示錯誤（警方於黃○來的筆錄頭標示為：第 1 次、未標示，第 4 次、第 5 次，第 8 次，第 8 次，第 10 次）。基於這個經驗，建議警方應調整記載方式，避免脫漏或錯記所造成的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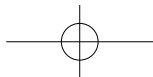
依據黃○來的證詞，940621 案李○安事先到預定地點埋伏，利用夜色掩護破壞鐵軌後，從案發地點循著鐵軌往臺東方向走，徒步穿越中央隧道到臺東縣達仁鄉，再從達仁鄉騎乘預留的機車回到臺東市。為了「體會」這樣的行程，以印證黃○來證詞中所提到的一些細節，鐵路警察局第三警務段

偵查員楊仲庭自願來這趟「南迴之旅」，半夜摸黑沿著鐵道從屏東枋山走到臺東達仁，沒有強烈的使命感及敬業精神，是不會下這種苦功夫的，辦案辦到這種程度，夫復何求！中央隧道西口是屏東縣，東口則為臺東縣達仁鄉，東口有公路可通省道台 9 線，從 940621 案發地點走到中央隧道東口，雖然相當疲累，但可以避免在屏東縣境的公路上曝露行蹤，也不用行經南迴公路，可避免在公路上被人發現的風險。也因為這樣做實在太累了，所以在 950317 案時，李○安雖然一樣先到達預定地點埋伏，破壞鐵軌，但這次是佯裝為列車上乘客（由李○全事先幫他買好車票作為證明之用），混入旅客之中。

回想整個審理程序，最令人感到不耐的是，辯護人時常就證人之前陳述的內容作斷章取義式的詰問，不知是有意的曲解，或是因為未詳細閱卷所致。辯護人在最後辯論時，不但以誤解的證人陳述作為依據，甚至把自己私下調查的內容引為其辯論的基礎，或許辯護人以為我們沒有注意聽，或不會在意，但我和王光傑檢察官同時舉手表示異議，要求法院記錄公訴檢察官的異議：「未經合法調查的證據不能作為裁判的基礎」。

屏東地院在 96 年 5 月 23 日判處被告李○安無期徒刑。因為認定的事實與起訴的事實仍有落差，所以我提起上訴。

在上訴中我特別提到，我國刑事訴訟法雖然師法美、日等國，採用傳聞法則，惟規定甚為簡陋，致一些依社會生活經驗或他國傳聞法則規定，具有相當可信性基礎而可賦予證據能力的證據，因法律規定的欠缺而身分曖昧不明，有礙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目的達成。因此，為求發現真實，對於證據能力的門檻自不宜過於嚴格，以免正義尚未進入法庭檢驗即於門外陣亡，所以，對他國傳聞法則例外之相關規定，於刑事訴訟上，應



以「法理」引入，以補立法之不足，此亦未違背刑事訴訟之目的，且有利於真實的發現。依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804 條 (a) 項及 (b) 項的規定，當陳述人因死亡而不能出庭時，陳述人違反利益之陳述，為傳聞之例外（見「證據法入門」，Arthur Best 著，蔡秋明、蔡兆誠、郭乃嘉譯，2002 年 12 月初版，第 344-346 頁），美國加州證據法第 1230 條亦有相同之規定（見「加州證據法與異議實務」，艾倫·辛德、安東尼·巴契諾、大衛·索納辛合著，蔡秋明、魏玉英譯，2005 年 1 月 6 日初版，第 65-67 及 222 頁）。所以有此傳聞例外，是因為人通常不會說對自己有害的事情，因此，當某人作出違反自己利益的陳述時，其所言可能是真實的。本案關鍵人物李○全已上吊身亡，無法傳喚到庭作證，惟其於生前就 940621 案向黃○來所作之陳述（即與李○安共謀犯下 940621 案），是違反其利益之陳述，依上所述關於傳聞法則之法理，為傳聞法則之例外，有證據能力（按李○全對黃○來所作之陳述，就李○全自己所涉案件，不屬於傳聞，但對李○安而言為傳聞，然屬傳聞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

二審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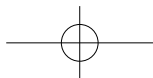
因為這個案件確實複雜，為了協助二審檢察官蒞庭，我又自動請纓上陣到二審協助，但受限於一審檢察官身份問題，如何到二審執行蒞庭職務？為此，曾經請法務部人事審議委員會把我「暫時」調高雄高分檢辦事，但法務部人審會認為無需如此，只要依法院組織法檢察一體之規定，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命令我就此個案與二審承辦檢察官共同蒞庭執行職務即可。

這也算是「檢察一體」的實踐！想不到這個問題原來是可以這麼容易解決的！所以

就請當時高雄高分檢陳守煌檢察長發函命令我與二審承辦檢察官共同蒞庭執行職務，接到函文後，我立即撰寫補充理由書給二審，說明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第 1 項）。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第 2 項）。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第 3 項）」及第 6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其指揮監督下之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負責辦理本件蒞庭公訴事務，於法有據。辯護人雖然有異見，但不為法院接受，所以這個問題順利地解決了。

在二審審理時，這個案件又有新的發現！

96 年 9 月 5 日上午，高姓證人在 950317 案地點下方的果園內便道旁挖洞植樹時，發現埋在土裡的鐵槌 1 支及一半埋在土裡一半露出外面的鐵條 1 支（8 分粗，長度 92 公分）。高姓證人事後把這件事告訴他朋友，他朋友又告訴派出所的警察，這位警察又告訴枋寮分局偵查隊隊長，隊長知道後，馬上打電話告訴我這件事，我得到消息後馬上聯絡鐵路警察局偵查員一起到現場了解，同時也請高姓證人再到現場說明他發現的地點及經過。當時判斷這些應該就是 950317 案的作案工具之一，為了尋找是否還有其他埋在土裡的作案工具，次日由鐵路警察局人員召集人馬，帶著金屬探測器在發現地點的周遭進行探測搜尋，雖然沒有找到其他作案工具，但在搜尋的過程中，卻又意外找到一個之前百思不解的問題的答案！



承辦本案的鐵路警察局偵查員楊仲庭到現場搜尋的過程中，被附近的「刺竹」劃傷手臂數痕！這讓他想起李○安在950317案發生後接受警詢時，當時李○安的雙手也都有類似的傷痕，不止警員看見，當時採訪的記者也都發現而特別拍照特寫，甚至陳氏○琛的越南朋友到枋寮看陳氏○琛最後一面時，也都發現李○安的手臂有遭類似抓傷的痕跡。李○安的手臂傷痕曾經是案件攻防重點，李○安雖然無法合理解釋這些傷是如何造成的，但我也無法證明這些傷究竟怎樣形成的，只能用這些傷來佐證李○安未搭上火車而事先埋伏在現場破壞鐵軌，因而形成這些傷痕。但楊仲庭這個發現更能有力證明李○安埋伏在現場破壞鐵軌的事實。

發現鐵槌及鐵條所在的這條果園便道是從台1線通往950317案地點最便捷的道路（大約200-300公尺長），950317案在調查時，如有需要到現場鐵軌上勘查，辦案人員都走這一條便道，這條便道下方連接省道台1線處，雖然設有鐵柵門，但露有相當大的縫隙可以隨意進入。發現鐵槌及鐵條的地點旁邊有顆大石頭（這一事實很重要），證人發現的這二項工具都適合且可以用來破壞鐵軌，鐵槌可以用來敲掉扣夾，鐵條可以用來移動錯開鐵軌。它們被發現時，是埋在土裡的，也就是它們是被刻意埋起來不讓人可以輕易發現的，所以不是路過果園的人隨手丟棄的。因為發現的地點離950317案的地點很近，而且940504案時，黃○來與李○全為了選擇當時作案地點，曾經勘查過950317案的地點，當時李○全還特別提醒黃○來說，「如果（94年5月4日）作案的地點是選在這裡（即950317案的地點），作案的工具可以埋在果園便道旁一顆大石頭旁邊」（此為黃○來證詞內容）。從以上的事實判斷，這些工具

應該就是李○安埋伏現場用來破壞鐵軌的工具之一，在用完後被埋在該地點，且李○安在尋找埋藏地點及在附近活動時，因夜間光線不佳，手臂不慎遭周遭的刺竹劃傷，就如同楊仲庭在附近搜尋有無埋藏的其他工具時被劃傷一樣。為了證明這個事實，我特地請楊仲庭剪下二段刺竹作為「呈堂證物」！

除了940621案中，李○安由案發地點沿著鐵軌走回臺東這件事沒有照做外，這個案件不管是偵查中、一審公訴時或二審公訴時，只要是與案件有關的地點，或可能與案件有關的地點，幾乎沒有遺漏，都一定親自到場勘查了解，把現場的影像、景物收入自己腦海中，加深對案件的印象及了解，這是單純地閱卷所無法獲致的效果。這個案件讓我深切體會到勘查現場的重要性，可能一開始不知到要去現場做什麼或能做什麼，但到了現場，你可能就知道還可以做什麼，所以，當案件陷入困境時，或許不妨到現場四處看看找靈感，可能會有意想不到的結果或發現。

相較於一審對證據能力採取較為嚴格的態度，二審對證據能力的採認較為寬鬆，或者應該說是較為合理！因為二審不等最後判決即在審理時裁定黃○來就940621案、950315案、950317案的陳述，都有證據能力。這樣的裁定其實多少已預告了法院的心證！

以下是二審有關黃○來陳述有無證據能力的說明（摘錄）：

「…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以其他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為其內容所作之陳述（即傳聞證人之陳述），於此宜解為應類推適用第159條之3規定，以原供述者已供述不能或傳喚不能或不為供述為前提下，並以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

否所必要者，始得為證據（參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中），第124頁。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4064號、96年台上字第4464號、96年度台上字第3900號判決亦同此見解）。本件證人黃○來在原審中所證述有關李○全所告知被告李○安有參與本件破壞鐵軌，使該火車經過時出軌翻覆，再趁亂混入乘客中，李○全則於火車上伺機殺害陳氏○琛，再佯以陳氏○琛係意外死亡，向保險公司詐取保險金等之犯罪情節，係被告以外之人（黃○來）在原審法院，以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李○全）之陳述為其內容所作之陳述，其證詞乃傳聞供述，屬傳聞證據之一種，本不得作為證據。惟審酌原供述者李○全係基於與黃○來間朋友之信任關係而邀黃○來共同參與破壞鐵軌造成火車傾覆，再趁機殺害陳氏○琛以詐領保險金之犯罪計劃，且在隱密而自然之環境條件下，基於朋友間之感情及信任，而對黃○來為上開有關其邀被告李○安參與本件殺害陳氏○琛以詐領保險給付等經過事實之陳述，並無遭詐欺、強暴、或脅迫、人情壓力等外力影響，其陳述之「外部情況」具有高度信用性，虛偽陳述之危險性不高。又原供述者（李○全）已經死亡（李○全於95年3月23日自殺死亡，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偵查Q卷第3頁可稽）而已屬供述不能，無從期待自同一供述者取得該供述以外之證據，且證人之上開證詞係證明被告李○安是否犯本件妨害火車行駛安全致傾覆罪、殺人罪、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犯罪事實之所必要者（真實發現之必要），依前揭論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規定，證人黃○來之上開

言詞陳述證據有證據能力。至證人黃○來於檢察官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之陳述有關本件被告李○安犯罪事實部分，其未曾提及檢察官在偵查時有不法取供之情形，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被告選任辯護人，亦未釋明上開供述有無待進一步調查，從卷證本身作形式上觀察，一望即可就其陳述予發現之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證人已在原審法院到場，立於證人之地位調查，依法定程序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及辯護人之詰問，已足保障被告等對於證人之正當詰問權，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其於偵查中之證言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矚上重訴1號）」。

二審論告時，我特別找了二件國內外案例，說明沒有屍體、沒有死因，無礙謀殺罪的成立。

第一件是在民國90年5月間，國內曾發生一件社會矚目的強盜殺人案件，這個案件沒有找到被害人屍體。嫌犯李○位在大陸作生意，但財務不佳，因為知道朋友張○華經濟狀況不錯，因此，回臺灣邀張○華投資他在大陸地區的事業，但遭張○華拒絕，他為了強盜張○華財物，所以把張○華殺害，然後盜領張○華財物。這個案件到現在都還沒有找到張○華的屍體，無從「驗屍」，但地院、高院及最高法院依據間接證據還是認定張○華已經死亡，而且是遭李○位以「不詳方式，在臥房浴室內殺害」，這個案件已經由最高法院在95年3月16日（950317案的前一日）判決駁回李○位的上訴而確定了（無期徒刑，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76號判決）。

第二件是在西元2002年12月時，在美國加州也發生一件離奇的謀殺案。嫌

犯 **Scott Peterson** 謀殺了他的妻子（當時已懷孕 8 個月）。一開始是嫌犯的妻子在 2002 年 12 月聖誕節前夕失蹤，經過媒體的報導，引起全美國人民的注意及關切，全美國人民熱心、主動地幫忙要找到這位失蹤的孕婦，但都沒有結果。過了 4 個多月，在 2003 年 4 月，嫌犯妻子的屍體被海浪衝到加州一處海邊而被人發現，發現時已經沒有頭、手、腳了，腹中胎兒則是早一天在同一海邊被人發現。這個海邊離嫌犯供述他妻子不見了那一天，他出海釣魚的地點不遠。這個案件，因為屍體支離破碎，所以法醫沒有明確決定死因，沒有找到殺人兇器，也沒有任何目擊證人，甚至警方在嫌犯家裡也沒有找到任何蛛絲馬跡，就只找到一根頭髮。嫌犯否認殺害他太太，但檢察官以間接證據及推理的方法，起訴嫌犯謀殺他的妻子（檢察官起訴嫌犯在家裡悶死或勒死他太太，然後棄屍海裡，律師則主張嫌犯妻子遭別人綁架後，生下小孩，然後母、子均遭殺害棄屍海裡）。陪審團審理後，在 2004 年 11 月 12 日認定嫌犯謀殺了他的妻子，有罪。加州法官狄魯奇（**Alfred A. Delucchi**）在量刑時，則以被告「殘忍、冷酷無情」為由，在西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判處嫌犯死刑，目前等待處決中（網路維琪百科，**Wikipedia**）。這個案件在審判當時，中國時報及美國 **CNN** 的網站新聞均曾經報導過，因為曾經看過而有印象，為了引用所以特別上網搜尋。

上述二個案件，一件在國內，一件在國外，一件是沒有屍體，一件是無法決定死因，但都無礙於認定死者是遭到謀殺死

亡的。如果案件只能等待被告自白如何殺害死者，才能決定死者是被謀殺的，相信很多死者會死不瞑目。

二審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宣判，判決結果雖然刑度比一審輕，但認定的犯罪事實則與起訴事實相同。

此案上訴三審後，發回二審審理，至 99 年 5 月為止，仍在二審審理中。

結語

有媒體稱這個案件是百年來難得一見的奇案，是否如此奇特，我不敢自以為是，但此案給我最大的感想是，身為檢察官，就得有隨時上場偵辦這種案件的心理準備，因為何時「天降大任於斯人」，無從預知，所以，充實自己，作好心裡準備，可能是接受這種案件挑戰的最佳策略。

參與承辦本案的檢警同仁，事後在聊天時，每個人對能親自參與這件百年難得一見的大案，都有一種莫名的「興奮」，但當問起還要不要再來一次時，每個人都堅決表示：**NO**！一件就夠了！這是一件讓人「又愛又恨」的案件！

在 940621 案發生後不久，當時本署黃彩秀主任檢察官在跟我談到此案時，曾提到：「蔡檢，會不會有人想要害死誰，知道對方坐在這班火車上，所以破壞鐵軌讓火車出軌翻覆？」，當時我心裡想，主任的想像力太豐富了！這是小說、戲劇才有的情節，現實生活應該不會有人幹這種事吧！現在回想起來，只能說：「在犯罪的世界裡，沒有不可能的事」！

（作者為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950317 案（火車 7654 翻覆照片）